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DHL (验) 20180512001

项目名称：东莞市永洋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 C 栋

委托单位：东莞市永洋织带有限公司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2 日

项目名称：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承担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炜

项目负责人：莫东颖

监测人员：罗红云、卢文玲、贺华平、赖陈聪、蔡坤生

报告编写人：莫东颖

校

核：

刘江

审

核：

卢文玲

签

发：

李炜

签发日期：

2018年5月12日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概况.....	3
3.1 建设地点.....	3
3.2 项目规模.....	3
3.3 生产工艺流程.....	7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4.1 污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5. 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8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8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8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9
6.1 污水排放标准.....	9
6.2 废气执行标准.....	9
7.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9
7.1 监测期间工况.....	9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7.3 废水监测.....	11
7.4 废气监测.....	13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5
8. 环境管理检查.....	15
9. 结论及建议.....	17

9.2 建议.....	17
-------------	----

附图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附件

附件 1 工况证明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 C 栋 (N23°5'33.57"、E113°44'0.95")。

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鞋带、织带的生产加工, 年产鞋带 30000 万双, 织带 15000 万双。

由于生产需要, 2018 年, 建设单位在原厂址内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为: 增加投资 250 万元, 扩大生产规模 (增加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并增加相关的生产设备); 扩建部分增设所在厂房的二楼、四楼生产车间, 扩建后的项目的生产车间包括: 1F 部分车间、2~4F 整层。其它内容均无变化。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鞋带、织带、编织鞋面、EVA 鞋垫的加工生产, 年产鞋带 300000 万双、织带 15000 万双、编织鞋面 100 万双、EVA 鞋垫 120 万双。2018 年 1 月, 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 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8]950 号。

受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司”) 于 2018 年 5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核实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生产负荷、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勘察结果发现, 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该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扩建项目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勘察情况, 我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对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污水、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编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4、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 号)(2018 年 1 月 8 日);

5、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6、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950 号,2018 年 2 月 11 日)。

3.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纱线	120吨	220吨	220吨
2	水浆（白胶）	5吨	5吨	5吨
3	鞋带头	45000万对	45000万对	45000万对
4	EVA泡棉	0	120 吨	120 吨

3.2.6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项目四至图见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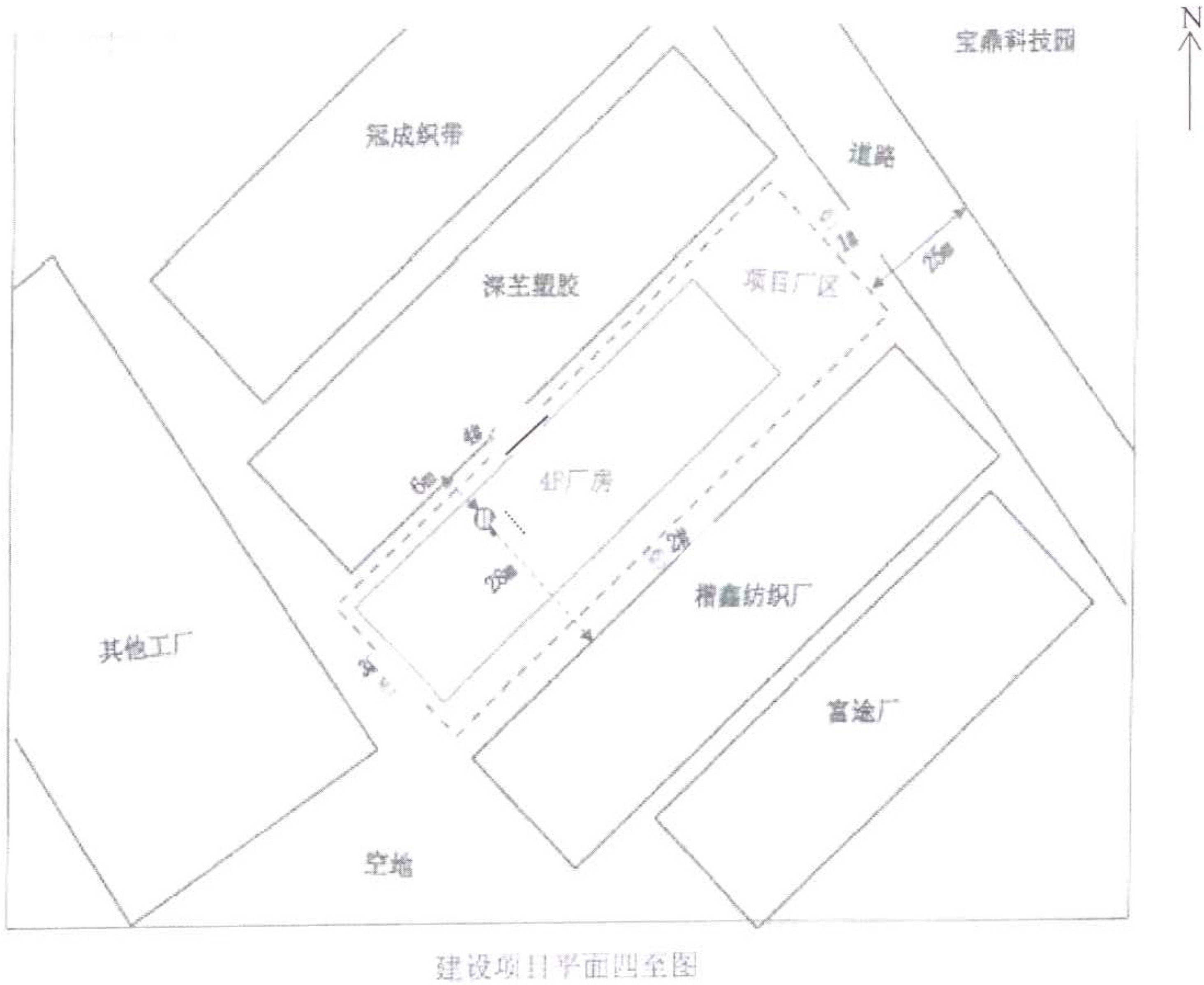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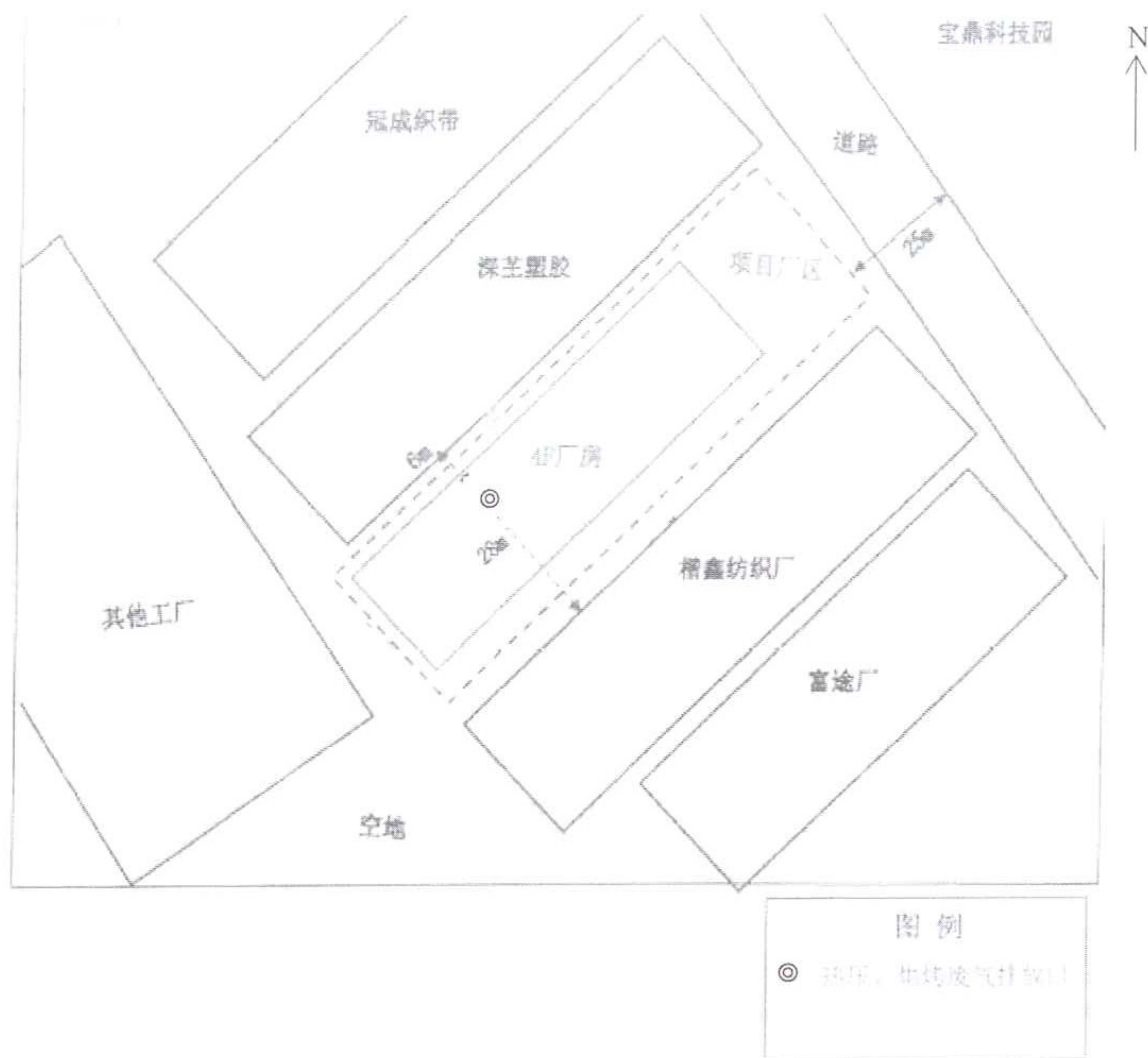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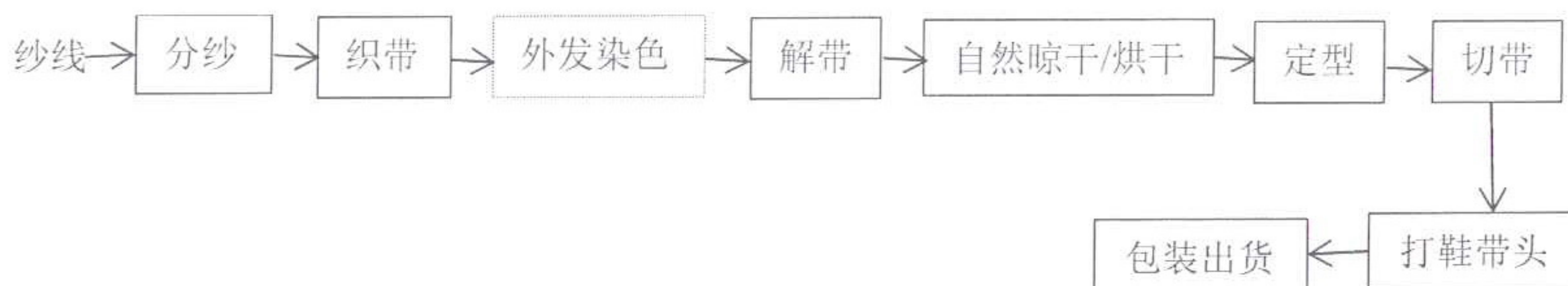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

(1) 鞋带、织带生产工艺流程:



(2) 编织鞋面生产工艺流程:



(3) EVA 鞋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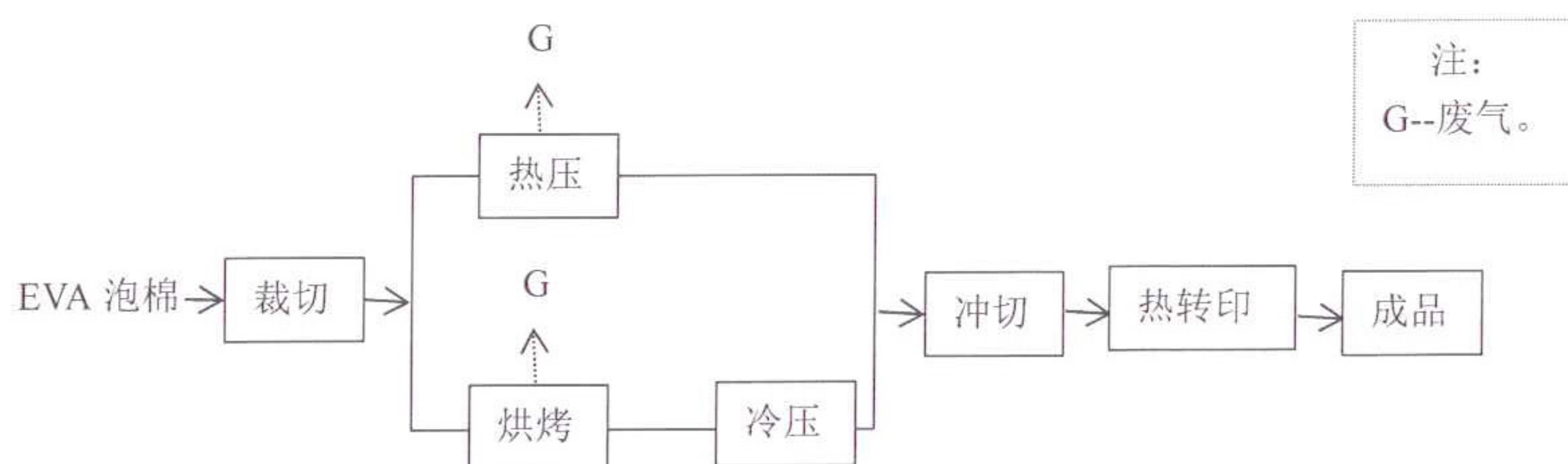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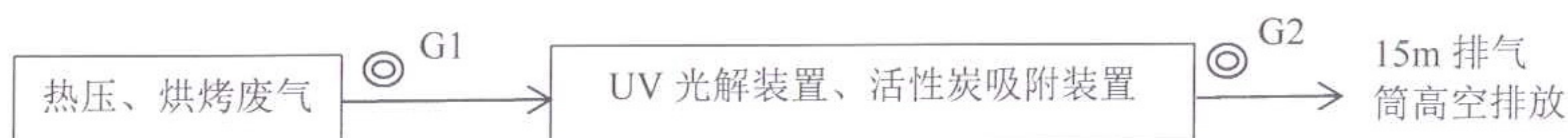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该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的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5. 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热压、烘烤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950)执行。

6.1 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2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热压、烘烤废气	集中排放	15	非甲烷总烃	100	--

7.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7.1 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连续2天的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监测验收条件,且连续2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要求。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日实际产量	工况
2018.05.03	鞋带	鞋带 1000 双	鞋带 820 双	82%
2018.05.04			鞋带 830 双	83%
2018.05.03	织带	织带 50 万双	织带 40 万双	80%
2018.05.04			织带 42 万双	84%
2018.05.03	编织鞋面	编织鞋面 3333 双	编织鞋面 2800 双	84%
2018.05.04			编织鞋面 2833 双	85%
2018.05.03	EVA 鞋垫	EVA 鞋垫 4000 双	EVA 鞋垫 3240 双	81%
2018.05.04			EVA 鞋垫 3320 双	83%
注：项目以年工作 300 天计。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7.3 废水监测

7.3.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执行，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进水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 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7.3.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7-3 废水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E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3	化学 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3.2.3)	微波消解仪 WXJ-III	5mg/L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2S	0.025mg/L

7.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处理前进水口 W1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放口 W2			处理后平均结果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05.03	pH 值	6.60	6.65	6.63	6.48	6.48	6.46	--	6-9	达标	
	悬浮物	337	354	341	162	183	177	17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8	483	461	276	291	263	27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50	210	110	135	120	122	300	达标	
	氨氮	17.3	18.3	16.5	13.6	14.2	13.4	13.7	--	--	
2018.05.04	pH 值	6.66	6.68	6.63	6.37	6.42	6.44	--	6-9	达标	
	悬浮物	344	351	330	158	177	168	16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7	451	468	281	297	275	2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30	220	120	135	120	125	300	达标	
	氨氮	16.2	17.8	17.5	12.8	14.0	13.7	14.0	--	--	

注：（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7.4 废气监测

7.4.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热压、烘烤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执行。废气监测位置见图 3-3，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热压、烘烤 工序废气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后测孔断面 G2		

7.4.2 采样、监测分析及依据

表 7-6 废气的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0.04mg/m ³

7.4.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流速 (Nm/s)	标干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5.03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 处理前测孔断面 G1	第 1 次	--	0.25	8.2	7380	3.41	2.5×10 ⁻²
		第 2 次			8.7	7830	3.57	2.8×10 ⁻²
		第 3 次			8.5	7650	3.46	2.6×10 ⁻²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 处理后测孔断面 G2	第 1 次	15	0.36	5.9	7646	0.63	4.8×10 ⁻³
		第 2 次			6.4	8294	0.71	5.9×10 ⁻³
		第 3 次			5.6	7258	0.68	4.9×10 ⁻³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6.0	7733	0.67	5.2×10 ⁻³
执行标准			--	--	--	--	100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2018.05.04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 处理前测孔断面 G1	第 1 次	--	0.25	8.4	7560	3.43	2.6×10 ⁻²
		第 2 次			8.9	8010	3.55	2.8×10 ⁻²
		第 3 次			8.6	7740	3.47	2.7×10 ⁻²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 处理后测孔断面 G2	第 1 次	15	0.36	5.5	7128	0.65	4.6×10 ⁻³
		第 2 次			6.1	7906	0.74	5.9×10 ⁻³
		第 3 次			5.7	7387	0.67	4.9×10 ⁻³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5.9	7474	0.69	5.1×10 ⁻³
执行标准			--	--	--	--	100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注：（1）处理方式为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热压、烘烤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按连续 2 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浓度）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	675t/a	--	--
化学需氧量	280.5mg/L	0.1893t/a	--	--
氨氮	13.62mg/L	0.0092t/a	--	--

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按连续 2 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7603m³/h	1825 万 m³	--	--
非甲烷总烃	0.68mg/m³	0.0124t/a	--	--
备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设立专岗进行环保资料管理、设备设施检修、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配套设施保洁巡查，营运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监测工况

监测时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

4、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加强厂区内及厂界外绿化，起到滞尘降噪的作用。

5、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6、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成立有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停产，由应急指挥小组安排员工疏散及进行环境事故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7、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物	项目热压、烘烤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该项目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9. 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该项目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后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 建议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各类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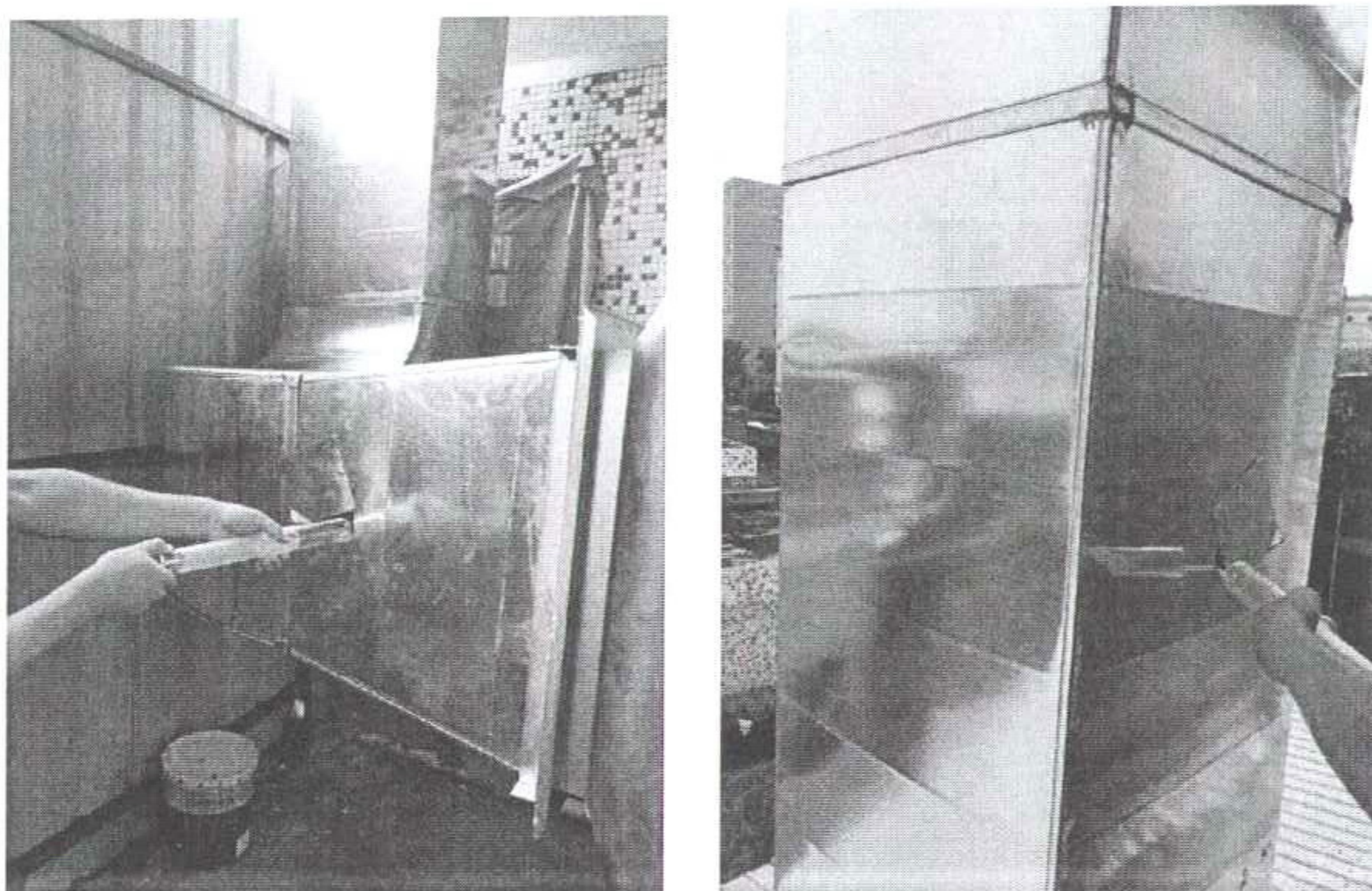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6、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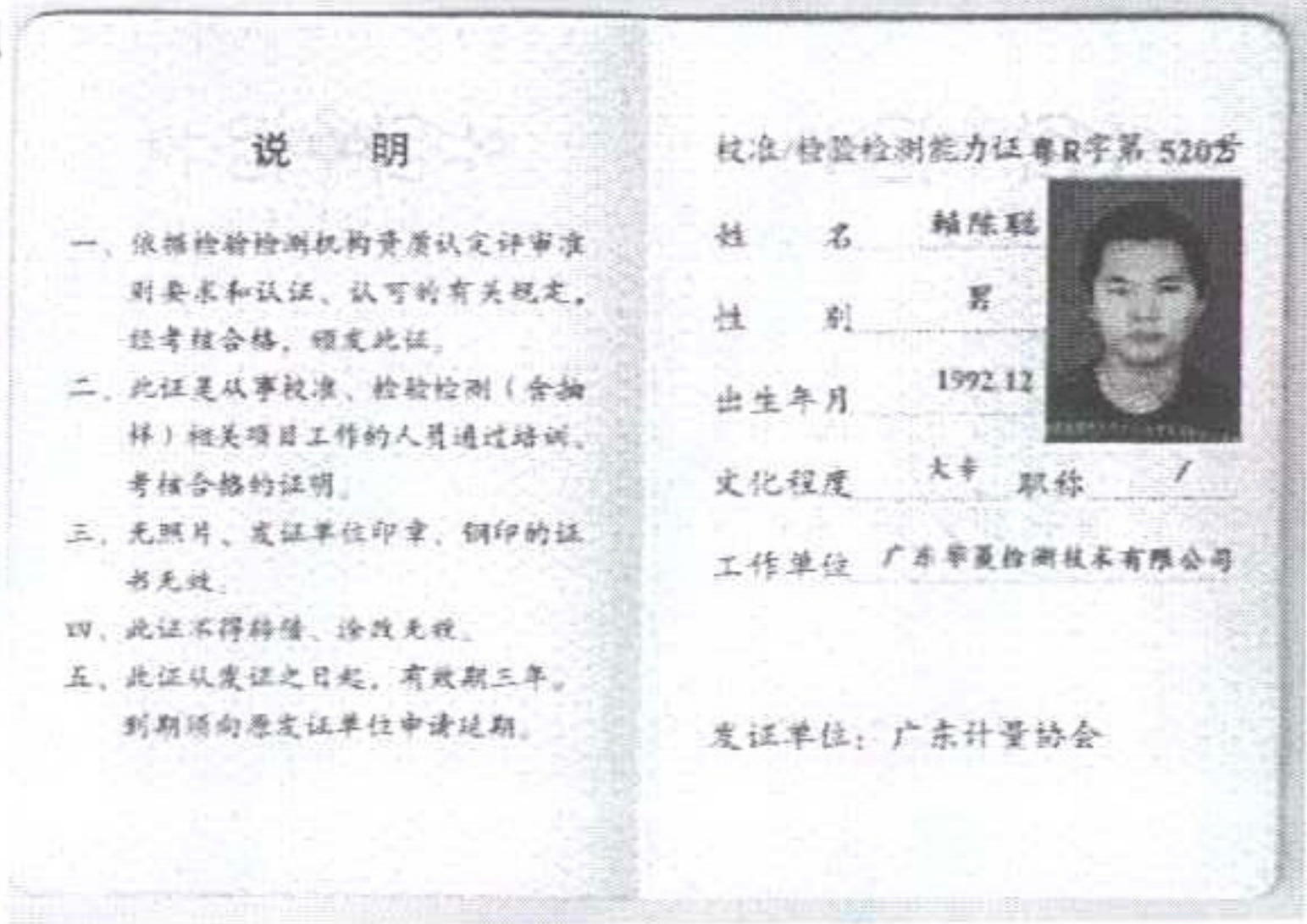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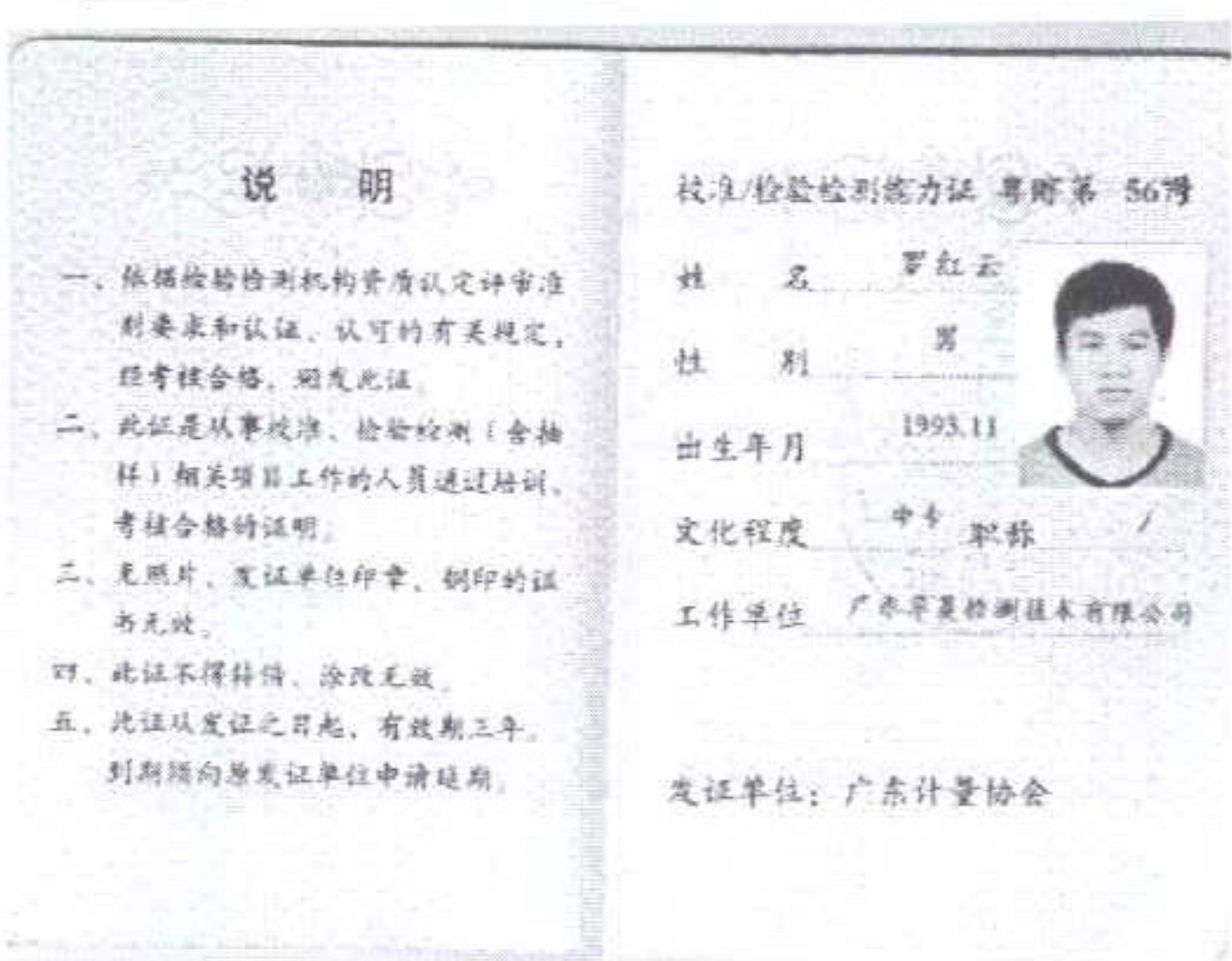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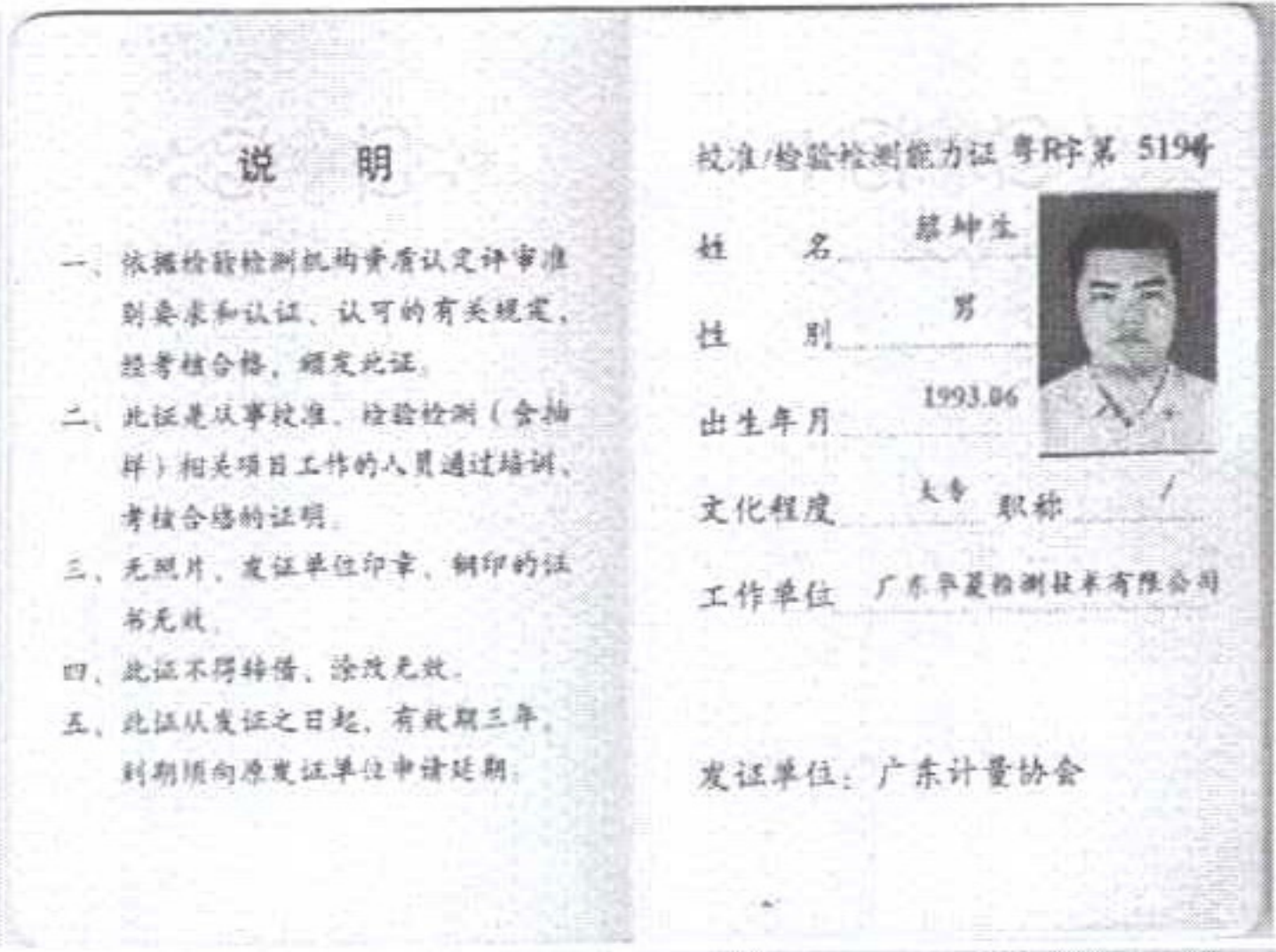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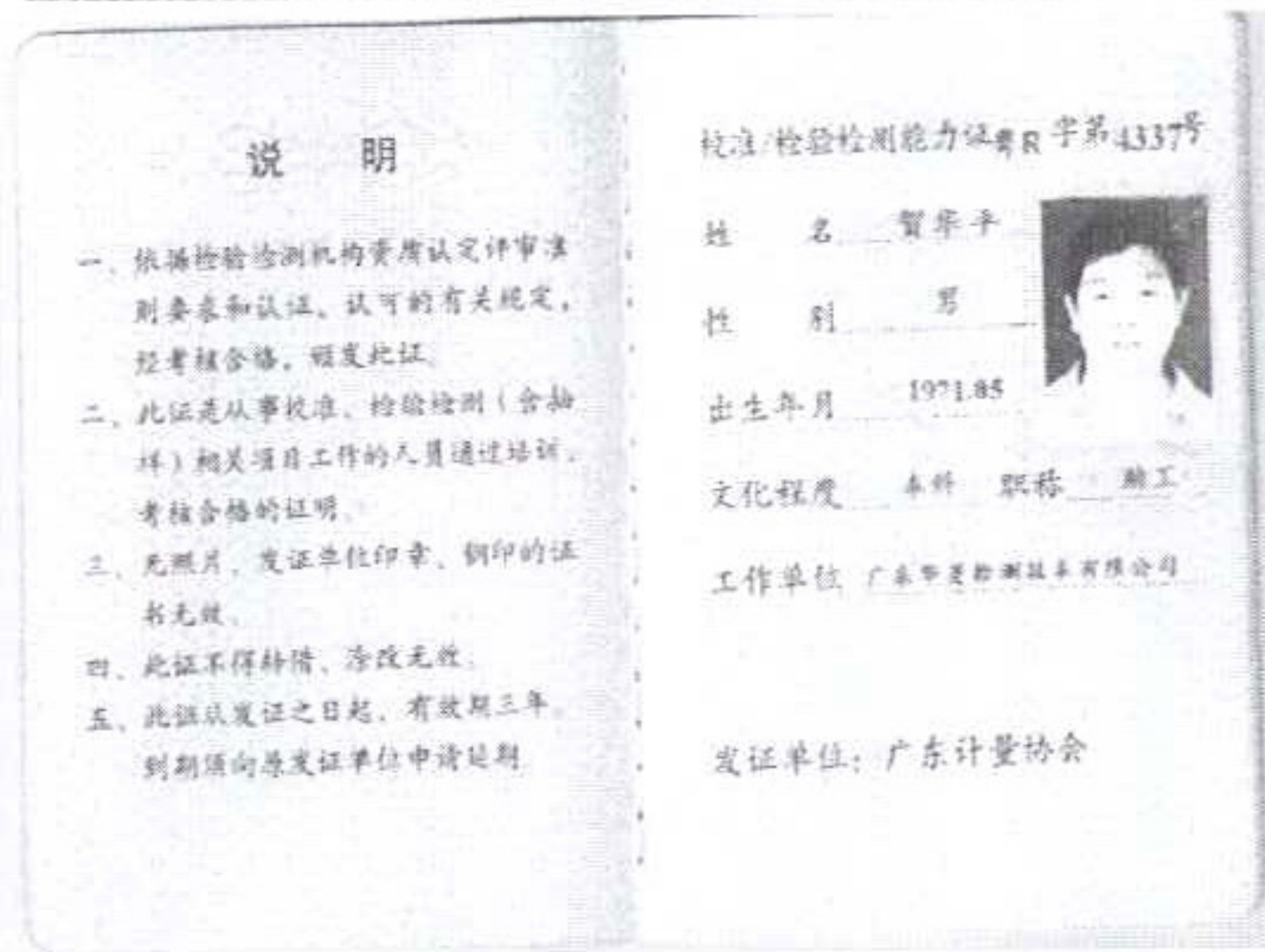
7、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危废协议。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莫东颖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6	1.水质检测（包括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实验室用水、城市排水等）； 2.气和废气（包括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公共场所卫生等）； 3.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噪声。
卢文玲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4	
贺华平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337 号	
蔡坤生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196 号	
赖陈聪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202 号	
罗红云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671 号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 C 栋。2018 年 1 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东环建[2018]950 号）。截止到 2018 年 5 月，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已经落实环评报告表的所有主体设备，工艺流程。现申请本项目竣工验收。本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运营工况均达 75%以上。

特此证明！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附件2 环评批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950号

关于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C栋(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3°44′0.95″，北纬23°05′33.57″)扩建，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1600 m²，建筑面积5300 m²，年生产加工鞋带30000万双，织带15000万双，编织鞋面100万双，EVA鞋垫120万双，允许设置拉纱机4台、分纱机11台、织带机34台，油压机(热压)6组(24工位)、油压机(冷压)6组(24工位)、热转印机2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

黄旗河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册”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3 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5192422U	
名称: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社区绿榕街16号二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永洋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东莞市高步镇低涌村大洲围C栋			
行业类别		C1712 纺织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鞋带 30000 万双、织带 15000 万双、编织鞋面 100 万双、EVA 鞋垫 120 万双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鞋带 30000 万双、织带 15000 万双、编织鞋面 100 万双、EVA 鞋垫 120 万双		投入 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		所占比例 （%）		2018 年 2 月 5.67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2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证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7		所占比例 （%）		5.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永洋织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25579267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废水		--		--		--		--		0.0675	
化学需氧量		--		280.5		500		468		--	
氨氮		--		13.62		--		17.2667		--	
石油类		--		--		--		--		0.0092	
废气		--		--		--		--		1825	
二氧化硫		--		--		--		--		--	
烟尘		--		--		--		--		--	
工业粉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特征与 项目 其它 污染物		--		0.68		100		0.0643		0.0519	
非甲烷总烃		--		--		--		--		0.0124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